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關連交易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 授出獎勵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決議(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承授人(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本集團七名僱員)授出合共3,582,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及(ii)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12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1,29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本集團122名僱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授出該等獎勵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決議(i)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10名承授人授出合共3,582,000股限制性股份；及(ii)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12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1,290,000股獎勵股份。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授人姓名及已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數目： 3,582,000股限制性股份，包括：

- a. 執行董事叶升先生：884,000股限制性股份
- b. 執行董事楊民先生：884,000股限制性股份
- c. 執行董事熊密女士：40,000股限制性股份
- d. 本集團7名僱員：1,774,000股限制性股份

已授出每股限制性股份的
購買價： 無

限制性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每股股份2.74港元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歸
屬期： 所有限制性股份將於2025年12月23日歸屬。歸屬後，限制性股份將應承授人的要求由2021年受託人轉讓予相關承授人。

績效目標： 限制性股份概無附帶績效目標。鑑於(i)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持續發展一直及將作出直接貢獻；及(ii)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激勵及獎勵彼等日後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授出無附帶績效目標的限制性股份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回補機制： 倘(i)承授人因違反任何國家法律法規而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ii)承授人的嚴重不當行為損害了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及(iii)發生本集團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本公司有權要求該承授人退還所獲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包括該承授人已就限制性股份獲得的任何及所有利益)；及

倘發生以下情況：(i)裁員、遣散、除上述以外的原因被解僱或承授人辭職；(ii)承授人受僱或簽約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i)本集團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立即自動失效，除非本集團另有決定。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3,582,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根據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2.74港元計算出的價值約為9.8百萬港元。

3,582,000股限制性股份已通過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給付。本公司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履行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承授人姓名及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21,29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

- a. 執行董事叶升先生：3,266,000股獎勵股份
- b. 執行董事楊民先生：3,266,000股獎勵股份
- c. 執行董事熊密女士：147,000股獎勵股份
- d. 本集團122名僱員：14,611,000股獎勵股份

已授出每股獎勵股份的購買價： 無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2.74港元

已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對於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及七名僱員：

假設已滿足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獎勵股份將於3年以上期間歸屬，由第二個週年日開始按年分三批分別歸屬約36%、32%及32%，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個週年日全部歸屬。

對於本集團115名僱員：

假設已滿足所有歸屬標準及條件，獎勵股份將於4年以上期間歸屬，由第一個週年日開始每年歸屬25%，直至授出日期起第四個週年日全部歸屬。

歸屬後，獎勵股份將應有關承授人的要求由2024年受託人轉讓至有關承授人。

績效目標： 獎勵股份概無附帶績效目標。鑑於(i)承授人為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持續發展一直及將作出直接貢獻；及(ii)授出乃對承授人過往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激勵及獎勵彼等日後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包括執行董事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授出無附帶績效目標的獎勵股份具市場競爭力，並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回補機制： 倘承授人因(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等而被本集團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承授人被判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倘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進行任何非法行為而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應予以退扣並相應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21,29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06%，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2.74港元計算出的價值約為58.3百萬港元。

21,290,000股獎勵股份中，11,290,000股已經及／或將由2024年受託人從市場購入，而餘下10,000,000股獎勵股份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給付。該10,000,000股新股份將僅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本集團122名僱員授出，不包括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

上述10,000,000股新股份將以信託形式由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2024年受託人。本公司將承擔發行的成本，不會籌集任何資金。將予發行的所有10,000,000股新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獲得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出獎勵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授出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以及嘉許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的人才。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授出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的各項獎勵均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於向三名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言，各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有關向其本人授出獎勵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所披露向任何執行董事授出的獎勵概無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執行董事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之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及(iii)承授人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之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獲授之獎勵及購股權(如有)概無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之1%個人限額。概無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授出獎勵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授出該等獎勵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因此授出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及第二次授出27,561,000股及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3年1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6,261,200股。如本公告所宣佈向10名承授人額外授出3,582,000股限制性股份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剩餘股份數目為12,679,200股。由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的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就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授出10,000,000股獎勵股份將透過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股份給付。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以新股份給付的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7,062,743股。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已經及／或將從市場購入的11,290,000股股份，以及將按面值向2024年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由2024年受託人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代表承授人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一般授權；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限制性股份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已從市場購入的3,582,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由2021年受託人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直接或間接代表承授人持有；
「承授人」	指	獲選及有權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獲獎勵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以現有形式或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採納的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計劃規則構成之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以現有形式或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採納的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計劃規則構成之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2024年股份計劃所賦予的涵義；
「2021年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為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2024年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為管理2024年股份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